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1-07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18名，发行价格为128.00元/股，发行股数为28,418,6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37,585,152.0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439,021.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3,146,130.3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预登记托管手续，据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45,679.735万股变更为148,521.5984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679.73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521.5984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679.73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521.5984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